

（8）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大综合一体化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综合一体化规范化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海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14383万元，资产总额为42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浙江海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4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之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